

附
註

- 一、本表適用範圍為**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、142條**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（**婚喪喜慶及結隊通行、賽會、宴席、拍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行為**）及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之活動。（申請核准**2日**內為限）
 - 二、申請使用道路以次要道路交通流量較小者為主，請先向道路主管機關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並獲核准；另有**下列情形之一者**，不予核准：**省道、聯外道路、交通繁忙路段、6公尺以下巷弄**、同一地點及時間已有他人申請舉辦活動並經核准。
 - 三、申請人需於**七日前**向分駐（派出）所索取本表填妥後，檢附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函、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，送由分駐（派出）所轉分局，分局核可後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 - 四、核准使用道路寬度（單向），視當地交通狀況及道路寬度，限制**4.5公尺**以下。
 - 五、另逾越限制時間、範圍或全面封閉道路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暨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82條規定，本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及處新台幣1200元至2400元罰鍰；並立即改善。**【申請人於使用道路期間損壞道路或影響公共安全，應負賠償及相關責任。】**
- ※非警察權限：**建築工程吊裝作業（吊車），吊掛招牌、廢棄物、大型家具物品、搬家等項目。
【興修房屋：搭鷹架、預拌混凝土或吊車，從事外牆修繕、吊裝材料等工程，則請向臺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340416、挖掘道路或其他工程：建設處土本科（不適用本表）。另在一般道路舉辦體育學術、藝文、休閒旅遊、公益或其他非本表列舉之活動，請逕向業管局（處）申請（不適用本表）。

臺 東 縣 臨 時 使 用 道 路 範 圍 平 面 圖

北



繪圖人簽章：

